

# 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 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浠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

浠公管发〔2023〕1号

### 关于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的通知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我县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鄂发〔2022〕2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文件精神,现将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府采购工程免收投标保证金

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上述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所编制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 二、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

鼓励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招标人，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非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涉企保证金。

## 三、创新投标保证金形式

在非政府采购工程推行以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形式。任何单位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

##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浠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浠水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3月10日

